

中共周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周农工办发〔2025〕48号

中共周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5 年周至县交通局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第二批）计划的通知

县财政局、县交通局：

按照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有关文件要求，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将你单位 2025 年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东富饶村至营西村项目计划下达你们，本次安排省级衔接资金 45.774744 万元（项目明细表见附件）。请按照实际用途列支相应支出科目，资金文件由县财政局另文下达。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精准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要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进一步促进已脱贫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改善，最大限度发挥财政涉农资金社会效益。

二、权责匹配。根据《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周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周至县乡村振兴局 周至县财政局 周至县审计局关于加强财政涉农整合（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权责对等”原则，切实抓好项目计划、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项目主管部门承担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项目管理责任。

三、明确责任。县交通局必须按照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有关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类型，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审定项目实施方案。实行项目清单制，明确项目主管单位责任人、项目实施单位责任人、项目实施阶段性目标、项目进度安排，责任到人，目标明确，确保年终目标责任考核达标。

四、严格时限。项目计划下达后，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的《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和中共周至县委 周至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周至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周字〔2021〕75号）文件中“对预算执行缓慢的项目要由专人催办，必要时报县委、县政府进行督办；对6个月以上预算仍未执行的，由财政部门直接收回并调整用于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其他相关项目。”有关项目实施时限要求，切实抓好项目计划落实、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务必在限定期内完成项目计划内容。

五、监督管理。县交通局要注重对项目的管理和跟踪问效，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对实施的项目资金在项目资金管理系统中予以录入。另外，还需加强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偏差，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附件：周至县2025年交通局（第二批）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中共周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5月29日





中共周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9 日印发

周至县2025年交通局（第二批）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贫困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其它资金投入				
基础设施	东富饶村至西村	新建长0.38公里，宽5米，厚18公分水泥石灰土路面，主要工程量包括：路基挖方767.2m³，路基填方144m³，修筑排水沟4.97m³，18公分水泥路面1980m²，路肩碎石1800m²，18公分水泥土路面1800m²，路肩碎石511m³等。	项目批复后6个月	通过该项目实施，改善983户4170人出行条件，其中直接受益脱贫户108户381人，项目最终资产权属归马召镇富饶村。	1	马召镇	富饶村			108	381			45.774744		45.774744				45.774744		周至县交通局	周至县交通局	全部环节		
合计													45.774744		45.774744		45.774744									

附2-7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东富饶村至营西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何顺 871111498
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交通运输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774744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该项目实施,改善983户4170人出行条件,其中直接受益脱贫户108户381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村联网道路建设长度	0.36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98%
		成本指标	★道路补助标准	45.77474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贫困户产业输出率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建制村通客车率	100%
			具备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村通硬化路率	100%
			贫困地区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0.25小时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381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92%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